

海龙路(海呈路-海龙路北)保通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A3302110270026358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2-06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镇海区九龙湖沿山路1055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0574-89293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 系 人：史麒丰、王琪虹、陈文昌 电 话：0574-87865993
1.1.4	项目名称	海龙路(海呈路-海龙路北)保通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缩短工期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60%（即23226153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3.3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三）其他：■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p>□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3.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d. 其他约定：。 (2) 其他：。</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期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或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p> <p>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②技术标：</p> <p>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承诺书；</p> <p>3)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p> <p>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p> <p>5) 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及如下附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仪器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③资信标：</p> <p>1)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④商务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3871.0255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0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796 号东航大厦 1911 室</p> <p>联系人：史麒丰</p> <p>联系电话：18768538874</p> <p>其他：/</p> <p>(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7 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 (1) 或 (2) 证明资料提供：(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补充）、合同、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2) 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补充）或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3)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4)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p>

		<p>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北海路266号 电话：0574-89293210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九部委23号）及省市相关规定。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电话：0574-893895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87247元（不含税）。</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一式叁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p> <p>② 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详见本前附表第3.2.4项;</p> <p>■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按现行规定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p>

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p> <p>①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除否决投标外，还应将其作为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问题线索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查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删除投标保证金规定条款“（2）形式：——①银行转账：——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

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

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 (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 元。</p> <p>工期：_____ 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__月__日</p>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9.25 分，其中：资信分 95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审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5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如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1.25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优：5分-3.75分（含），良：3.75分（不含）-2.5分（含），一般：2.5分（不含）-1.25分（含），差：1.25分（不含）-0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1.2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专家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30968204元至32903717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30968204.0、31161755.3、31355306.6、31548857.9、31742409.2、31935960.5、32129511.8、32323063.1、32516614.4、32710165.7、32903717.0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 N且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二,公式二,公式四,公式六</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四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30968204.0	30%
2	31161755.3	32%
3	31355306.6	34%
4	31548857.9	36%
5	31742409.2	38%
6	31935960.5	40%
7	32129511.8	42%
8	32323063.1	44%
9	32516614.4	46%
10	32710165.7	48%
11	32903717.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30968204.0	15%	15%
2	31161755.3	16%	16%
3	31355306.6	17%	17%
4	31548857.9	18%	18%
5	31742409.2	19%	19%
6	31935960.5	20%	20%
7	32129511.8	21%	21%
8	32323063.1	22%	22%
9	32516614.4	23%	23%
10	32710165.7	24%	24%
11	32903717.0	25%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龙路(海呈路-海龙路北)保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龙路(海呈路-海龙路北)保通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位于宁波石化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北起海龙路北,南至海呈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路基、桥梁、排水、配套地下管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路基、桥梁、排水、配套地下管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中标浮动率_____；（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增值税税率：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 人工工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5%。

(6) 建筑渣土处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治欠发【2019】1号、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2】29《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镇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

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另行约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3) 各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2 间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含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办公用房），每间包括水电网络设施。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石化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湖岸河坎、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办公场所、仓库及临时宿舍的建设，费用自理；2、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进行修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4、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

项中扣除；5、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如有），并提供相应扫描件给发包人存档留底；6、对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11）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5 万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于违约金 5 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扣罚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罚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1 万元/次)，
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
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
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
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2 万元
/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
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
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死亡除外）
1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死亡除外）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
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
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
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
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任一情形下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执业、岗位资格等不得低于原投标时
拟派人员资格。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_____ (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并提供给发包人。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具体以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按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

51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 72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根据浙建【2016】2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

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30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7.8.1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7.8.1条款处理，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4)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7)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选用发包人推荐参考品牌的，提供品牌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书面资料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确定采购品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投标时选用其它品牌的，提供该品牌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书面资料（含说明品牌与产品性能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参考品牌的书面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按发包人原推荐参考品牌中的品牌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调整部分价格需下浮同成交浮动率。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机构审定。

(二) 暂定价调整方法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发包单位组织竞争性报价方式或询价方式或公开招标 (含政府采购的) 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单位签证价格结算，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不执行成交浮动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成交浮动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进度款支付时暂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成交浮动率并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3) 如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所列材料设备不同并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每项调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中信息价)×(1+成交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系招标控制价同期同地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调整方法同第(1)条规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的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共同确认,或由上述单位参加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

①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四)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5)其他说明:

本工程所有的开挖土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所有的土方及废弃物暂按陆运 15 公里考虑，结算时超过 15 公里按 15 公里结算，少于 15 公里则按实调减，单价按《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建筑余土处置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的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2 绕城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陆域处置考虑；项目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承包人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米)，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五) 计价依据及原则：

(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镇政办会纪〔2019〕33 号)、甬渣领办联

[2021]11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2) 工程取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外立面改造、室内装修等工程按房屋建筑修缮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景观、绿化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费率计取;道路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桥梁工程按桥梁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另景观、绿化、桥梁、道路专业计取行车、行人干扰费,按中值费率计;所以专业均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规费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30%计取;

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3) 人工、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11期信息价(执行顺序依次为镇海区栏、市区栏),缺项部分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询价,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期市场价计入;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8日历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提出书面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人工价格、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施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前 80%施工期月余数超过 10 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 10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下同。

11.1.3 调整方式

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主要材料调整内容为 钢筋、商品砼、机制砂、水泥、钢绞线、预拌砂浆、排水管、塘渣、碎石、块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根据本合同 11.1.2 约定的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区综合版）（无镇海区的套用宁波信息价、无宁波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3.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工程中标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流程：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底，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及月考勤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5%（含人工工资），人工工资按照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进行每月支付，计按月人工工资支付=中标金额×25%/合同工期（月）（但不包含顺延工期）=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不超过经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85%）；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按比例一次性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5%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特别说明：

如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需通过现场验收的，则针对现场验收的说明：现场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包人另行甩项的除外）并且提供除结算书外的所有竣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联系单、竣工图等），否则不予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如现场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整改完后重新组织验收；如现场验收合格但有部分需要整改的，在 7 天内完成整改的，工期以现场验收之日为准；超过 7 天的，工期以整改完成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在现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如有跟踪审计，需具备跟踪审计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收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

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设发[2022]29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出资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出资人提供经出资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如未能及时上报资料，每延迟一天扣款 400 元，最高扣款不超过 2 万元。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 14.1 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___%,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 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未履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给予伍仟至伍万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发出安全整改函，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 万

元的处罚。

(4)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的 10%。

(6)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人工工资拖欠或纠纷,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人工工资, 并有权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

(7)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 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整改意见后, 整改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

(9)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 经查实, 每一处扣 1000 元; 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扣承包人 2000 元/日。

(10) 履约担保范围内, 如履约担保金不足, 从工程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情形: 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分散风险,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专业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按工程结算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 不在招标范围内但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由总包单位单独发包的，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4) 承包人在建筑渣土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按照石化区相关规定，做好施工进场有关备案审批工作，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包括每个路口应设置警示牌、交通导向牌、爆闪灯、安全围护等安全警示设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安全施工协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各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行为或(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

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一)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2. 装修工程：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质量保证金额及返还: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 质量保证金的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后无息退回。

(4)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级确定, 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金办〔2015〕51 号、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如有冲突, 按最新文件为准)执行, 计取原则就低计取。

(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承包人亦即施工单位保修责任范围内的维修工程, 承包人必需在收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通知(含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需维修工程的维修(特殊维修工程需延时则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 维修时所需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由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公章)

乙方: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如有，另行说明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无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时间

注: 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人数≥ 1名，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类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类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5.4.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3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 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专业: _____) 为 A 级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要求) 一致。

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 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的参考品牌的，上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如投标人有部分品牌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列明材料（设备）名称、响应情况及选用品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²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